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鄧涵文  
電 話：(02)2370-5888#3310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4611205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30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12053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塑膠襯墊及泡殼已於112年5月19日新增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納入塑膠平板包材範疇，其責任業者應自114年7月1日起，辦理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為執行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經調查塑膠類平板包材之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之情形，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訂定不同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我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臺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商業聯合總會、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電池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養蜂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藥學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美國商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臺北市工業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商業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商業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商業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商業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商業會、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塑膠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尚曜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武志工業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花王(臺灣)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唯信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臺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臺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部長彭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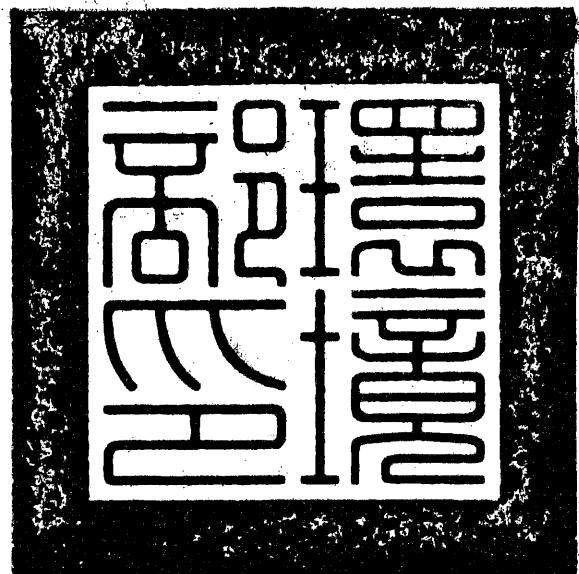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46112053 號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部長彭啟明



##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總說明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由於塑膠襯墊、泡殼已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新增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並納入塑膠平板包材範疇，責任業者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登記、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為執行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經調查塑膠類平板包材之回收處理量、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之情形，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訂定不同塑膠材質平板包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一	鐵容器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綠色費率：一・〇〇元／公斤，詳備註一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綠色費率：一・〇〇元／公斤，詳備註一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鋁箔包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密器皿 (不含免洗餐具)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器 (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 現行規定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一	鐵容器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綠色費率：一・〇〇元／公斤，詳備註一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鋁箔包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密器皿 (不含免洗餐具)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器 (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說明	一、新增 PET、PS 未發泡、PS 發泡、PP/PE 及其他塑膠等塑膠材及非平板包材及非平 板類免洗餐具之回 收清除處理費及 率；新增 PVC 包 生質塑膠平板包 材之回收清除 理費費率，並自 一百零四年七月 一日生效。
	二、其餘費率項目 未修正。

三、備註三配合附  
表修正適用綠色  
費率之材質名  
稱，並將(二)、  
(三)原「平板「平  
板」修正為「平  
板包材及非平  
板類免洗餐  
具」。

七	植物纖維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1)PET A類(詳備註二)： 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詳備註二)： 九・三五元／公斤			(1)PET A類(詳備註二)： 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詳備註二)： 九・三五元／公斤			
八	塑膠容器(PET)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1)PET A類： 第一級七・二三元／公斤，第二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三級四・六八元／公斤 (2)PET B類： 第一級七・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六・五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一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	塑膠容器(PET)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1)PET A類： 第一級七・二三元／公斤，第二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三級四・六八元／公斤 (2)PET B類： 第一級七・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六・五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一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ET)	十一・二〇元／公斤 十四・〇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十六・五六元／公斤	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第二級八・一五元／公斤，第三級六・四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一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八・六七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塑膠容器 (PVC)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第一級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塑膠平板包 材(PVC)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第二級四八・八八元／公斤，第三級三八・四一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一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第一級五・九〇元／公斤，第二級四・九〇元／公斤，第三級三・八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塑膠容器 (PS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第二級八・一五元／公斤，第三級六・四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一月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塑膠平板包 材、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 (PS未發泡)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四・九〇元／公斤，第三級三・八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塑膠容器 (PS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 ／公斤，第二級四 八・八八元／公斤， 第三級三八・四一元 ／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 月一日至一百 月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日	第一級七・一四元／ 公斤	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 材、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 (PS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 月一日	(1)原料及板材：五 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五 九六元／公斤
	塑膠容器 (PP/PE)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 月一日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元 ／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一 元／公斤成品
十二	塑膠平板包 材、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 (PP/PE)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 月一日	(1)進口原體(料)： 〇：四四元／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〇・九一 元／公斤成品 2. 大生類：一・〇七 元／公斤成品 3. 其他類：一・七一 元／公斤成品

【備註一】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逆向回收  
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容器循環使用之  
生產模式。



	1.粒劑類：0・九一 元/公斤成品		1.使用塑膠再生 料	
	2.大生類：一・〇七 元/公斤成品		2.綠色設計 B	
	3.其他類：一・七一 元/公斤成品			

**【備註一】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容器循環使用之生產模式。

二、申請流程：責任業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逆向回收之玻璃容器商品基本資料、逆向回收模式概況、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說明及預估重複填裝之總量，並於執行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之執行成果。

**【備註二】PET A 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二) 使用水性聚乙稀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PET B 類：非屬 PET A 類者。

一 塑膠容器 (PS 未發泡)	1.塑膠容器 (PS 發泡)	1.塑膠容器 (PP/PE)	1.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1.適用塑膠再生 料 2.綠色設計 B 符合以下任一 項 1.使用塑膠再生 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 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二 塑膠容器 (PP/PE)				
三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二、適用條件： (一) 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下列質者：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業廢棄物。 (2) 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

**【備註三】**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分為三級，適用材質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綠色費率(元／公斤)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ET)	(1)PET A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 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2)PET B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不適用			
二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未發泡)	塑膠容器、平 板包材及非平 板類免洗餐具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 料	符合第一級 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PS發泡)	2.綠色設計 A					
三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P/PE)	塑膠容器、平 板包材及非平 板類免洗餐具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 料	符合第一級 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PP/PE)	3.綠色設計 B					

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用塑膠再生料需與原容器本體使用相同材質。

4.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5. 容器附件重量不列入計算。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選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CR)、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CS)、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
7.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PET再製酯粒於國

塑膠容器、平板 包材及非平板 類免洗餐具 (其他塑膠)	使用塑膠再生 料	不適用
--------------------------------------	-------------	-----

## 二、適用條件：

### (一) 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下列物質者：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2) 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 用 塑 膠 再 生 料 需 與 原 容 器 本 體 使 用 相 同 材 質。

4.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5. 容器附件重量不列入計算。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選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8.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 (二) 繪色設計 A：

1. 基本要件(PET類)：PET類容器本體應為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符合以下規範之一：

(1) 使用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PET材質。

(2)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PP材質。

(3)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PE材質。

2. 基本要件(非PET類)：非PET類容器本體應為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並與容器本體相同材質製作。

3. 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

4.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其標籤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百分之三十；且標籤形式與材質應為以下之一：

(1)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2) 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材料溯源驗證（PCR）、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材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

7.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 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 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PET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8. 不適用材質：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二) 綠色設計A：

1. 基本要件（PET類）：PET類容器本體應為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符合以下規範之一：

(1) 使用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PET材質。

(1) 使用水性聚乙稀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5.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6. 平板容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A之綠色費率。

(三) 綠色設計B：

1. 基本要件：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2.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3. 平板容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B之綠色費率。

(2)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P 材質。  
(3)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E 材質。

2. 基本要件（非 PET 類）：非 PET 類容器本體應為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並與容器本體相同材質製作。

3. 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

4.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其標籤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百分之三十；且標籤形式與材質應為以下之一：

(1)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2) 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3) 使用水性聚乙稀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5.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6.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 A 之綠色費率。

### （三）綠色設計 B：

1. 基本要件：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2.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3.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 B 之綠色費率。



## 環境部 公告

主旨：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二、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應依瓶身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作為繳費之依據。

三、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加重百分之一百，再乘以瓶身與附件之總重量。

四、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 附表

##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一	鐵容器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二・〇〇元／公斤 綠色費率：一・〇〇元／公斤，詳備註一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	鋁箔包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不含免洗餐具)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 (PET)	(1)PET A 類(詳備註二)：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 類(詳備註二)：九・三五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1)PET A 類：第一級七・二三元／公斤，第二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三級四・六八元／公斤 (2)PET B 類：第一級七・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六・五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ET)	十・二〇元／公斤 十四・〇〇元／公斤 十六・五六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八・六七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九	塑膠容器 (PVC)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 (PVC)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 (PS 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第二級 八・一五元/公斤，第三級六・四 〇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PS 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 (PS 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第二 級四八・八八元/公斤，第三級三 八・四一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PS 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 (PP/PE)	七・〇〇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二級 四・九〇元/公斤，第三級三・八 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PP/PE)	七・〇〇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五・九六元/ 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 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五・ 九六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0・四四元/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0・九一元/公斤成品 2.大生類：一・〇七元/公斤成品 3.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備註一】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 一、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容器循環使用之生產模式。
- 二、申請流程：責任業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實施逆向回收之玻璃容器商品基本資料、逆向回收模式概況、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說明及預估重複填裝之總量，並於執行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之執行成果。

【備註二】PET A 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
-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 (二) 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PET B 類：非屬 PET A 類者。

【備註三】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 一、分為三級，適用材質如下表：

項 次	項目	綠色費率(元／公斤)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ET)	(1)PET A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 使用塑膠再生料 2. 綠色設計 A 3. 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 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2)PET B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 使用塑膠再生料 2. 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不適用
二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 未發泡)		符合以下任一項： 1. 使用塑膠再生料 2. 綠色設計 A 3. 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 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 所列各項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S 發泡)			
四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PP/PE)			
五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其他塑膠)	使用塑膠再生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適用條件：

(一) 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下列物質者：
  -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 (2) 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用塑膠再生料需與原容器本體使用相同材質。
4.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5. 容器附件重量不列入計算。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 (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 (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CR)、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
7.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 (2) 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 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  
品容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8. 不適用材質：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本體或蓋等附件  
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二) 綠色設計 A：

1. 基本要件 (PET 類)：PET 類容器本體應為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且  
其蓋須符合以下規範之一：
  - (1) 使用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 PET 材質。
  - (2)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P 材質。
  - (3)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E 材質。
2. 基本要件 (非 PET 類)：非 PET 類容器本體應為原色或白色且無  
印刷，且其蓋須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並與容器本體相同材質製  
作。
3. 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  
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
4.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其標籤  
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百分之三十；且標籤形式與材  
質應為以下之一：
  - (1)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 (2) 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  
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 (3) 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5.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6.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 A  
之綠色費率。

(三) 綠色設計 B：

1. 基本要件：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2.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  
膠。
3.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 B  
之綠色費率。